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雄救字第7號

03 聲 請 人 陳宋華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柏閔

06 張柏鈞

07 共 同

08 訴訟代理人 鄭鈞懋律師

09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闢源龍

12 主 文

13 准予訴訟救助。

14 理 由

15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6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7 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
18 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
19 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
20 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前開第63條條文於民
21 國104年7月1日修正時，立法理由第3項載：「鑑於民事訴訟
22 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
23 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
24 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
25 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
26 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
27 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

28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因無資力，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
29 中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業經全部准予扶助在案，有准予扶助
30 證明書（全部扶助）在卷可稽，復查無其他事證足以證明聲
31 請人顯無勝訴之望，並經本院調閱114年度雄補字第305號請

01 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卷明確，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
02 請本件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書 記 官 冒佩好